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大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	4
三、 臨時股東會.....	4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五、 推薦意見	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016），其A股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大樓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呂臨華先生
馬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先生
任志祥先生
胡天高先生
應宇翔先生
楊朝暉先生
鄭新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煒先生
許永斌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浩先生
樓偉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呈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在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詳情如下：

(1) 發行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

(2) 金融債券類型

包括但不限於：小微金融債、綠色金融債、普通金融債、科創債、三農債等。

(3) 額度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議案之日起至2027年6月底有效。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同意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市場窗口擇機發行。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議案以供審議批准。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三、臨時股東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

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中將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9月1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银行總行大樓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9月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